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4〕59号

关于印发《2014年学风建设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建优良班风、学风、院风，根据学院下半年工作部署，经学院研究决定：从2014年10月31日起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学风建设月”活动。现将学院《2014年学风建设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根据该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学风建设工作，提升我院学风建设质量和水平。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14年学风建设月活动方案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4年10月31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14 年学风建设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秉承“青蓝相继，知行合一”的院训，营造“乐学、勤学、善学”的良好学习氛围，创建优良的学风和院风。学院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7 日在全院学生中开展学风建设月专项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转型发展”为契机，以解决学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学生良好学习生活习惯的养成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构建为目标，以教风带学风，以考风正学风，以管理促学风，以活动倡学风，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14 年学风建设月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斌 程春泉

副组长：查红伶 赖经洪

成 员：聂松青 程术兵 杨 雄 余锡祥 李法亮 詹焰明

徐月雯 刘 威 及全体辅导员、学生会分管主席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系、各班级要立足学院核心竞争力的打造，深刻认识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院成立了学风建设月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各系、各班级应成立学风建设月专项活动工作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并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

2、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各系、各班级负责人要落实好每一个工作环节，全员参与、严格管理、务求实效。

3、树立典型、加大宣传、浓郁氛围。学生事务中心、团委要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团委微信、院报、宣传栏等媒介的作用，营造浓厚的氛围，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

4、教师、辅导员要为人师表，科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习观、成才观，努力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努力促进全院到课率、抬头率、关注率的不断提高。教师，辅导员在专项活动中的工作表现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四、工作安排

（一）学习动员（10月31日至11月7日）

1、11月7日学院召开学风建设月活动动员大会，对工作整体部署。

2、学生事务中心分别组织召开学工扩大会议、辅导员会议、进行专题动员部署。

（二）分析查摆（11月8日至11月15日）

根据学风建设月活动的目标要求，各系（部）、各班级应积极开展学风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学风现状，查出存在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全面部署，落实责任，确保工作的顺利展开。

1、各系、各班级要召开主题班会，提出明确要求，提出达标任务，提出奖惩办法。加强学生对学风建设工作必要性与紧迫感的认识，增强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意识和自觉性。班级要制定整改教育计划和整改目标。

2、团委、学生会，学生党支部要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会议，深入查摆自身在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做好表率。

3、各系（部）要做好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活动的前期宣传工作，统筹规划，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整改纠风（2014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

1、抓好学生的常规管理工作。

①严抓履约守时。一是要求学生提前5至10分钟到达教室，上课前纪检委员应做好出勤统计，并及时将缺勤人员名单上报任课教师。二是要求辅导员经常深入班级检查学生出勤情况，对旷课时数达到接近纪律处分规定时数的学生及时进行预警和批评教育。三是在专项活动期间，对于经常迟到、无故旷课的学生要登记姓名、学号，全院通报。辅导员要和家长保持联系，必要时通报学生家长。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教务办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②严抓早起早操。要求大一新生统一参加早操，辅导员与学生会干部每日进行检查，对表现差的学生要点名批判教育，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责任部门：团委、学生会

③严抓晚自习习惯。大一新生统一在双理楼、田家炳楼指定教室上自习，鼓励其他学生晚上 7:00-9:00 到教室、图书馆上自习，要求切实做好考勤与检查工作。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团委学生会

2、 抓好学生的文明行为和生活习惯。

① 抓课堂文明。一是在上课、自习时应着装得体，对教师有礼貌。二是学生上课、自习时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在上课期间吃零食、随意交谈、课间吸烟，乱扔垃圾等。三是离开教室主动切断投影设备、电风扇、电灯等电源。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教务办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②狠抓日常行为。一是不得在教学楼区内戏耍、喧哗，对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制止，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二是各系、班级要经常性地开展校纪校规教育，对扰乱学校秩序、破坏校园和谐氛围的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团委学生会 学生党支部

③ 狠抓生活习惯。一是学生要遵守作息时间，倡导并促成早睡、早起的好习惯。二是各系、班级要执行夜晚点名制度。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3、抓好学生的考风考纪。

一是在期末考试前，要召开主题班会进行制度教育、警示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二是要召开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大会进行专题教育，在考试中有舞弊现象者，除纪律处分外，学生干部一律解聘。三是要求学生参加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教务办 团委学生会 学生党支部

4、抓好学生的思想认识和思想教育。

①开展讨论会、辩论会、演讲会、座谈会等形式各异的思想教育。一是杜绝上课不带教材、不做笔记、不做作业等现象。二是激励学生创先争优。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团委学生会 学生党支部

②开展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学习经验交流会、考研动员会、外语过级动员会、计算机过级动员会等各种专项活动。一是调动学生学习热情，提高学习成绩，提高考研率，外语四级、计算机等级通过率。二是减少挂课率。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教务办 外语系 体育系 艺术系

③开展学风建设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辅导员、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活动。

责任部门：学生事务中心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5、抓好学生的生活环境和寝室文化。

一是对学生宿舍进行专项整治。二是继续坚持学生寝室卫生评比制度。三是狠抓学生校外住宿、通宵上网问题，确保学生的健康安全。

责任部门：团委学生会 学生事务中心

6、进一步促进全院的师德师风建设。

教师、辅导员要为人师表，科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努力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努力促进全院到课率、抬头率、关注率的不断提高。教师，辅导员在专项活动中的工作表现纳入年度考核体系。

责任部门：教务办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四）总结验收（2014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学院将自查自评报告和日常开展活动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评定，对在活动中涌现出优秀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此次专项活动纳入班级量化考核体系，整改不达标的班级不能评选先进班集体。

送：院领导

发：学院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 年11 月7 日印发
